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森泰富）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，中森泰富办理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7,5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1.57%）股权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，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。

中森泰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森泰富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338,743,7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0.46%。

其中，中森泰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.15%，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3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.15%；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303,743,7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7.32%，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294,681,291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6.50%。

中森泰富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。中森泰富资信良好，具备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3月16日